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10212005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訂於2023年10月31日下午4:00(盧森堡時間)召集第1次股東特別大會。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下午4:00(盧森堡時間)於80,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URG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案討論並進行表決。
- 二、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就以下議案討論並進行表決：
 - (一)同意修正章程第5條第5項，以加入關於「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二)同意修正章程第5條第6項，以加入關於歐元貨幣(EUR)之定義；
 - (三)同意刪除章程第6(4)條第2項，以符合洗錢防制之要求；
 - (四)同意於章程新增第8條第6項，明定董事會可以授予何人權力以指示與實施贖回收益之支付；
 - (五)同意修正章程第12條第2項，以增加(I)、(J)和(K)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情形，並於本條新增第4項；
 - (六)同意修正章程第13條第1項，明定董事連任之可能性；
 - (七)同意重述章程第17條第2項，以更新其措辭(特別是關於管理公司職能之授權)，並刪除任何提及2002年12月20日有關集合投資計畫之法律內容及其修正，以及與此相關任何提及管理公司之內容；
 - (八)同意修正章程第18條第2項和第8項，及於本條新增第12項，此係為了簡化之目的並基於盧森堡基金監管機構之最新監管實務；
 - (九)同意全面重述章程第19條和第20條，以更新其規定；
 - (十)同意修正章程第21條第1項，以明定會計師應由年度股東常會任命，直至選出繼任者為止；
 - (十一)同意修正章程第24條第1項，以明定子基金清算之情況，並在本條新增第5



項；

(十二)同意修正章程第28條第3項，以依法更新其規定；

(十三)同意細微修正章程第1條、第4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13條第5項及第14條第2項，以刪除部分錯字；

(十四)同意更改章程中使用之某些用語，以進行更新；

(十五)對章程進行修訂和全面重述，以反映上述第1點至第14點所提及之變更；

(十六)同意於章程修正後即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提交章程之整合版本。

章程之修正擬提交股東，以進行更新並使其符合某些市場實務。

三、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投票要件

根據章程和1915年8月10日關於商業公司之法律，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至少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50%)以上之股東出席，以決定議案事項，且應以出席人數有效票三分之二(2/3)以上之多數決通過。

如果第一次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未達上述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董事會將以相同議案重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法定出席人數門檻於第二次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時不適用，但上述多數決之要求保持不變。

四、基準日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多數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之午夜(盧森堡時間)(下稱「**基準日**」)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數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投票的權利將依該股東在基準日持有的股份數決定。

五、投票安排

若您欲親自出席這次股東特別大會，請於股東特別大會開會二個營業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LUX.CLA@BBH.COM聯絡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並確認出席。

若您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您不預期會親自出席，請於後附附錄之委託書上簽名，並郵寄至前揭本公司註冊辦公室，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收、以電子郵件寄至LUX.CLA@BBH.COM後，並郵寄至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URG



- 六、最新章程項目之副本如有需要可供審閱，並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 七、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1 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集會議通知書及相關附件。

[股東通知信\(中文\)](#)

[股東通知信\(英文\)](#)

